

重大政商罪犯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出境 監察院調查促改善制度及落實法令規範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我國重大政商罪犯（如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健保、原瑞芳鎮前鎮長廖秀雄），屢於發監服刑前，潛逃國外，嚴重斲傷國家司法威信。經本院調查發現，吳健保及廖秀雄均屬身分特殊之政治人物，然相關案件於偵審期間，檢察機關皆未依「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」辦理，法務部亦未督導所屬一、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採防逃作為之重大刑事案件，核有重大違失，而提案糾正法務部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法務部函復認為，吳健保犯詐欺及賭博罪，廖秀雄犯圖利罪，固屬侵害社會或國家法益，惟是否「嚴重」應以其獲刑之輕重衡酌，且是否啟動防逃機制，最應注意者係有無逃匿之虞。若無逃匿之虞，不宜貿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防逃。換言之，吳健保等案非屬「特定刑事案件」之案件，檢方係依法院通知或其他事由啟動防逃，自無依防逃作業要點規定層報總長之必要。為避免有罪判決被告逃匿之案件一再發生，法務部建議應從制度面澈底研議改進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6月27日擬具「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之立法建議」送請主管機關司法院參考，籲請應儘速提案修法。

另有關裁判確定之案卷移送執行部分，司法院前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2項修正草案，增訂裁判確定後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規定。該修正草案於101年5月16日會銜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5月13日始審查完竣，



交由黨團協商後，迄 104 年，歷經多次朝野協商終達成一致之共識，惜因部分立法委員未簽名而未進入二讀程序，嗣並因屆期不連續，而未能完成立法。該院刻正研議將上開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本院將持續關注，務求法制面落實改善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